**最低生活保障认定流程**

有异议

有异议

审核未通过，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

终止

镇（街道）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并审核确认

个人申请

镇（街道）审查资料

第一次公示

镇（街道）审核确认

第二次公示

市民政局备案管理

发放低保金（通过邮政银行直接将低保金支付到低保家庭的账户）

入户调查等

家庭经济状况核对

必要时进行民主评议

长期公示

有异议

无异议

未通过

审核确认通过

镇（街道）受理审核

不予确认

书面告知申请人

不予确认

书面告知申请人



认定条件：

1、持有广水市常住户口的居民，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广水市低保标准，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广水市人民政府规定的，均可以向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申请低保。

2、对低收入家庭中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，经个人申请，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。

3、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、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，经本人申请，参照“单人户”纳入低保（重度残疾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、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、三级精神残疾人；重病患者是指获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人员）。

低收入家庭一般是指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，但低于低保标准1.5倍，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低保边缘家庭。

4、对脱离家庭、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（含三年）生活困难且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部门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，经个人申请，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。

所需资料：

1、申请人需要提供本人和家庭成员及相关法定义务人身份证、户口簿等必要的身份证明（出示原件，提供复印件）；

2、书面申请书、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的书面声明；

3、困难原因证明材料：结婚证、离婚证（判决书等）、残疾证、学生证明（年满18周岁及以上需提供在校读书证明）、家庭主要劳动力缺失证明、病历材料（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诊断证明或出院小结）、有关裁决判决材料等；

4、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。

监督电话：0722-6244100